
法 規

法規

本節載列影響我們於中國的業務活動或股東自我們收取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的最重要規則及法規概要。

關於外商投資的法規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及不時修訂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及《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連同《外商投資法》及各自的實施規則及附屬規定。鼓勵目錄及負面清單列出在華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將外商投資產業劃分為三類：「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鼓勵目錄或負面清單的行業通常被視為第四類「准許」類，惟受其他中國法律特別限制者除外。2019年6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發佈《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19年版）》。2020年6月23日，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頒佈《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0年版）》，其於2020年7月23日生效。

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取代當時中國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即《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商投資法》體現中國預期的監管趨勢，即根據現行國際慣例及立法力求統一國內外投資的企業法律規定，從而理順外商投資監管制度。《外商投資法》基於投資保障和公平競爭確立獲取、促進、保障及管理外商投資的基本框架。《外商投資法》並未定義「實際控制權」的概念或與可變利益實體的合同安排，但對「外商投資」的定義有全面規定，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或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進行的投資。因此，該定義仍然為未來的法律、行政法規或條文，將合同安排作為一種外商投資形式留有空間。《外商投資法》規定從事外商限制類行業的境外投資實體須取得

法 規

有關中國政府當局的市場准入許可及其他許可。此外，《外商投資法》規定根據上述三項現有的外商投資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可於《外商投資法》施行後五年內繼續保留其結構及企業管治。

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該條例於2020年1月1日生效，並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實施條例》、《中外合資經營企業合營期限暫行規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實施細則》。實施條例進一步闡明，國家鼓勵及促進外商投資，保護外國投資者的合法權益，規範外商投資管理，持續優化外商投資環境，推進更高水平對外開放。

2019年12月30日，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管總局聯合頒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該辦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根據《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外商投資企業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

視乎各品牌合作夥伴的特定需求及行業特徵，我們通常根據以下三種模式之一運營我們的品牌電商業務：

- 經銷模式；
- 服務費模式；及
- 寄售模式。

在該等商業模式下，我們向品牌合作夥伴提供IT解決方案、網店運營、數字營銷、客戶服務，從官方品牌合作夥伴及／或其授權經銷商選購貨品，並通過我們代表品牌合作夥伴運營的品牌官方商城或官方平台店鋪直接向消費者出售貨品，以及提供倉儲配送服務。根據最新負面清單及最新鼓勵目錄，此類活動未列入負面清單或鼓勵目錄，屬允許外商投資的領域。

法 規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

外商投資增值電信業務受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頒佈並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及2016年2月6日修訂的《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所規管。該等規定禁止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提供任何增值電信服務的實體中實益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外國投資者在中國收購提供增值電信服務的業務的任何股權，其必須證明具有提供該等服務的良好往績及經驗。然而，最新負面清單允許外國投資者持有從事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等業務的增值電信服務提供商超過50%的股權，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有關往績及經驗的其他要求將仍然適用。2006年7月13日，工信部發佈《關於加強外商投資經營增值電信業務管理的通知》，據此，持有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我們稱為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或VAT許可證）的境內中國公司禁止以任何形式向外國投資者租賃、轉讓或銷售VAT許可證，或為在中國非法從事該等業務的外國投資者提供任何資源、場地或設施。

為遵守此類外資所有權限制，我們目前通過我們的中國綜合入賬VIE上海尊溢持有國內呼叫中心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的VAT許可證。我們目前亦通過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上海寶尊持有線上資料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經營類電子商務）的VAT許可證。

牌照及許可證

我們須持有有關我們業務各方面的各種牌照及許可證，包括以下內容：

食品經營許可證

中國根據《食品安全法》及其實施細則對食品供應經營採用許可制度。計劃從事食品生產、食品配送或餐飲服務業務的實體或個人須取得此類業務的牌照或許可。根據當時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2015年8月發佈並於2017年11月修訂的《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企業須從當地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而食品經

法 規

營者於《食品經營許可管理辦法》生效日期前已取得的許可證將在原獲批有效期內繼續有效。我們從事食品經營業務的中國附屬公司已取得食品經營許可證。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0年發佈並於2014年3月及2017年5月進一步修訂的《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醫療器械分為三類。從事第二類醫療器械經銷的企業須向市級食品藥品監督管理部門備案，並提供符合從事醫療器械經營活動有關條件的證明資料。

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根據於2016年5月頒佈的《出版物市場管理規定》，從事批發或零售出版物的實體須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若實體未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其可被責令停止違法行為、處以罰款或沒收非法所得及用於非法業務運作的裝置、設備。已經取得出版物經營許可證的實體，在批准的經營範圍內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從事出版物發行業務的，應自開展網絡發行業務後15日內到出版行政主管部門備案。上海寶尊、上海尊溢及上海楓泊各自持有出版物經營許可證。

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根據國務院於2004年4月頒佈並隨後於2012年11月、2016年2月及2019年3月修訂的《道路運輸條例》及交通運輸部於2005年6月發佈並隨後於2008年7月、2009年4月、2012年3月、2016年4月及2019年6月修訂的《道路貨物運輸及站場管理規定》，道路運輸經營實體須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寶通易捷及寶通易捷智能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已取得道路運輸經營許可證。

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3年4月25日頒佈《旅遊法》，該法於2013年10月1日生效，並於2016年11月及2018年10月修訂。旅遊法旨在保障旅遊者合法權益，規範旅遊市場秩序，促進旅遊業發展，並對旅行社的經營提出具體要求。禁止旅行社

法 規

(i) 招徠旅遊者及組織旅遊團時，出租、出借或者非法轉讓旅行社業務經營許可證或以其他形式發佈不實或不確資訊；(ii) 進行虛假宣傳，誤導旅遊者；(iii) 安排參觀或者參與違反中國法律法規及社會公德的專案或者活動；(iv) 以不合理的低價組織旅遊活動，誘騙旅遊者，或者獲取回扣等不正當利益；及(v) 無理更改或終止預定的行程並違背旅遊者意願強迫其參加其他活動。

旅遊業受中國文化旅遊部及其地方部門的監督。中國有關旅行社的主要法規包括《旅行社條例》及《旅行社條例實施細則》。根據該等規定，旅行社必須獲得國家旅遊局的許可證才能開展出境旅行業務，而經營國內及入境旅行社業務必須獲得省級旅遊局的許可證。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Beijing Jingtang International Travel Agency Limited已獲得涵蓋出境、入境旅行業務及國內旅行社業務的許可證，但尚未開展相關業務。

除牌照及許可證外，我們作為若干產品的經銷商亦須承擔各種法律義務。例如，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我們作為化妝品的經銷商有義務檢查我們線上銷售的化妝品是否已獲得生產或進口此類產品相關的必要許可證、證書或備案，以及此類產品是否於出售前通過質量檢驗。

關於產品質量、廣告及消費者保護的法規

於1993年頒佈並隨後於2000年7月、2009年8月及2018年12月修訂的《產品質量法》適用於中國所有生產及銷售活動。根據該法，供銷售的產品必須符合相關質量及安全標準。企業不得以任何方式生產或銷售假冒偽劣產品，包括偽造品牌標識或提供產品生產商的虛假信息。對違反保障人身健康及安全的國家或行業標準及違反任何其他相關規定者可能會招致民事責任及行政處罰，如賠償損失、罰款、責令停產或停止業務以及沒收非法生產及銷售的產品和該等違法銷售所得盈利。嚴重違規可對責任人或企業追究刑事責任。當存在缺陷的產品造成人身或他人財產損害，受害人可向產品的生產商或銷售商要求賠償。倘銷售商支付賠償但應由生產商承擔責任，銷售商有權向生產商追討賠償。同理，倘生產商支付賠償但應由銷售商承擔責任，生產商有權向銷售商追討賠償。

有關在中國進行促銷及廣告活動的主要法規包括於1993年頒佈並於2017年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於1997年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價格法》及

法 規

於1994年頒佈並隨後於2015年4月及2018年10月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將受更嚴格的要求及義務所規限。例如，未經客戶同意或要求，實體或個人不得向客戶的電話、手機或電子郵件賬戶發送廣告，且任何包含商品的質量、成分、功能、價格、銷售表現或其他資訊的廣告將被視為虛假廣告，將使廣告經營者及廣告發佈者受到比原法律更嚴厲的處罰。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進一步對各種促銷活動（贈品銷售及捆綁銷售）施加嚴格要求。違反該等規定可能導致處罰，包括罰金、沒收廣告所得、責令停止傳播廣告及責令刊發對誤導資訊的更正公告。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10月頒佈並於2009年8月及2013年10月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載列中國經營者的義務及消費者的權益。根據該法，經營者須確保其銷售的商品符合人身及財產安全的要求，為消費者提供真實的商品信息，以及保證商品的質量、性能、用途及有效期限。經營者未遵守《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應當承擔退還貨款、換貨、修理、停止侵害、賠償及恢復名譽等民事責任，涉及人身損害或情節嚴重者，對經營者或者責任人依法追究刑事責任。《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於2013年10月進一步修訂並於2014年3月實施。經修訂的《消費者權益保護法》進一步加強了對消費者權益的保護，對經營者提出了更嚴格的要求和義務，特別是對互聯網經營者。例如，消費者有權在通過互聯網從經營者購買商品時於收貨後七日內無理由退貨（若干特定商品（如客戶定製商品、鮮活易腐商品）除外）。消費者通過網絡平台店鋪購買商品或者接受服務，其合法權益受到損害的，可以向銷售者或者服務提供者要求賠償。此外，倘經營者於出售產品或提供服務時欺騙消費者，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商品的價款或者接受服務的費用三倍的賠償款。經營者明知商品或者服務存在缺陷，仍然向消費者提供，造成消費者或者其他受害人死亡或者健康嚴重損害的，不僅應當賠償消費者的損失，亦應額外支付相當於消費者所受損失二倍以下的賠償。

作為商品的線上經銷商，我們受上述法律法規的規限，並認為我們目前於所有重要方面均遵守該等法規。

法 規

關於網絡安全的法規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自2017年6月1日起生效。在中國境內建設、運營、維護和使用網絡，適用本法。中國的網絡運營者應當按照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確保網路安全的義務：(i)制定內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規程，確定網絡安全負責人，落實網絡安全保護責任；(ii)採取防範計算機病毒和網絡攻擊、網絡侵入等危害網絡安全行為的技術措施；(iii)採取監測、記錄網絡運行狀態、網絡安全事件的技術措施，並按照規定留存相關的網絡日誌不少於六個月；(iv)採取數據分類、重要數據備份和加密等措施；及(v)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義務。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規定網絡產品、服務應當符合相關國家標準的強制性要求。網絡產品、服務的提供者不得設置惡意程序。發現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風險時，相關產品／服務提供者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

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系統規定適用於網絡運營者的用戶信息保護要求，並要求網絡運營者應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並經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篡改、毀損其收集的個人信息。網絡運營者未經被收集者同意，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個人信息，除非信息經過處理無法識別特定個人且不能復原。此外，網絡運營者應當加強對其用戶發佈的信息的管理。發現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發佈或者傳輸的信息的，應當立即停止傳輸該信息，採取消除等處置措施，防止信息擴散，保存有關記錄，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此外，規定網絡運營者建立網絡信息安全投訴、舉報制度，公佈投訴、舉報方式，及時受理並處理有關網絡信息安全的投訴和舉報。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亦引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這一概念，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規定更高級別的網絡安全保護義務。例如，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運營者在中國境內運營中收集和產生的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應當在境內存儲。違反該

法 規

規定可能導致沒收違法所得、處以罰款、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關鍵網絡設備及專用網絡安全產品可能無法進入中國市場，除非通過安全審查或由認可評估機構進行驗證。

《網絡安全審查辦法》於2020年4月13日發佈，並於2020年6月1日生效。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關鍵信息基礎設施運營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前，應當預判該產品和服務投入使用後可能帶來的國家安全風險。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向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

於2019年1月23日，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及其他三個主管部門聯合發佈《關於開展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專項治理的公告》。根據該2019年公告，(i)App運營者不得收集與所提供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ii)收集個人信息時要以通俗易懂、簡單明瞭的方式展示個人信息收集使用規則，並經個人信息主體自主選擇同意；(iii)不得以默認、捆綁、同意服務條件等手段變相強迫用戶授權。違反該等規則的App運營者可能被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整改；公開曝光；甚至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者吊銷營業執照。於2019年11月28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信部及公安部聯合發佈《APP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認定方法》，為監督管理部門認定手機應用程序違法違規收集使用個人信息行為、為App運營者自查自糾以及其他參與者自願監督合規而提供指引。

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佈的《兒童個人信息網絡保護規定》於2019年10月1日生效，規定(其中包括)，網絡運營者收集、存儲、使用、轉移、披露不滿十四周歲的兒童個人信息的，應當設置專門的兒童個人信息保護規則和用戶協議，應當以顯著、清晰的方式告知兒童監護人，並應當徵得兒童監護人的同意。

於2019年6月13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發出《個人信息出境安全評估辦法(徵求意見稿)》，規定國內網絡服務運營商在運營過程中所收集的任何個人信息數據的任何跨境轉移，均應事先徵得當地網絡信息安全主管部門的評估並同意。國家互聯網信

法 規

息辦公室於2019年7月13日完成該徵求意見稿的意見徵集，就頒佈何種正式措施及該等措施何時生效而言，尚存重大不確定性。

關於網絡交易的法規

於2014年1月26日，原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發出《網絡交易管理辦法》(或網絡交易辦法)，該辦法於2014年3月生效。根據網絡交易辦法，網絡交易經營者、網絡服務供應者及第三方交易平台經營者須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登記，並取得營業執照，除非該業務運營者為並無營業執照的個人，但已通過若干第三方交易平台完成實名登記。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向消費者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應當根據網絡交易辦法向消費者提供經營地址、聯繫方式、商品或者服務的數量和質量、價款或者費用、履行期限和方式、支付形式、退換貨方式、安全注意事項和風險警示、售後服務、民事責任及其他資料。同時規定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應確保交易安全可靠，並按照承諾提供商品或者服務。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及綜合入賬VIE為網絡交易經營者及服務供應者，受網絡交易辦法所規限。

於2018年8月，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電子商務法》，該法於2019年1月生效。《電子商務法》對電子商務運營者提出一系列規定，運營者包括第三方電子商務平台運營者、平台的登記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以及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經營的產品或服務供應者。例如，《電子商務法》規定電子商務運營者尊重和平等保護消費者合法權益，向該消費者提供不針對其個人特徵的選項，同時規定電子商務運營者搭售商品或者服務，應當以顯著方式提請消費者注意，不得將搭售商品或者服務作為默認同意的選項。《電子商務法》亦就電子商務產品／服務供應者與消費者之間訂立和履行合同規定規則。

關於手機應用程序的法規

於2016年6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移動互聯網應用程序信息服務管理規定》，該規定於2016年8月1日生效，規定通過手機互聯網應用程序(「App」)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應：

- 對註冊用戶進行基於移動電話號碼等真實身份信息認證；

法 規

- 建立健全用戶信息安全保護機制；
- 建立健全信息內容審核管理機制；
- 確保為用戶提供有關應用程序的足夠信息，且用戶能夠選擇是否安裝該應用程序以及是否使用已安裝的應用程序及其功能；
- 尊重和保護知識產權；及
- 記錄用戶日誌信息，並保存六十日。

若通過App提供信息服務的互聯網內容提供者違反該等法規，互聯網App服務供應者可通過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佈其App的App商店，向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發出警告、暫停發佈或終止該互聯網內容提供者的App，保存記錄及／或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違規。

關於租賃的法規

根據《城市房地產管理法》，租賃房屋時，出租人和承租人應當簽訂書面租賃合同，約定租賃期限、租賃用途、租賃價格、修繕責任等條款，以及雙方的其他權利和義務，並向房產管理部門登記備案。倘出租人和承租人未辦理登記手續，則可能被處罰款。

根據《合同法》，承租人經出租人同意，可以將租賃物轉租給第三人。承租人轉租的，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繼續有效。承租人未經出租人同意轉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此外，倘出租人轉讓租賃物，承租人與出租人之間的租賃合同仍繼續有效。

根據《物權法》，訂立抵押合同前抵押財產已出租的，原租賃關係不受該抵押權的影響。抵押權設立後抵押財產出租的，該租賃關係不得對抗已登記的抵押權。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專利。中國的專利主要受《專利法》保護。專利權的期限自申請之日起為10年或20年，具體取決於專利權的類型。

法 規

著作權。中國的著作權，包括著作權軟件，主要受《著作權法》及相關規則法規所保護。根據《著作權法》，著作權軟件的保護期限為50年。此外，國務院於2006年5月18日頒佈的《信息網絡傳播權保護條例》(2013年修訂)，對合理使用、法定許可、關於版權使用的避風港原則和版權管理技術作出了具體規定，並明確了包括著作權所有者、圖書館和互聯網服務提供者在內的各主體的違法責任。

商標。註冊商標受《商標法》及相關法規的保護。商標在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下屬的國家知識產權局商標局註冊。倘申請註冊的商標與另一用於同類或類似商品或服務的已註冊或申請待審批商標相同或相似，則該項商標註冊的申請可能遭拒絕受理。商標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惟遭撤銷者除外。

域名。域名受工信部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工信部為負責管理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在工信部監督下，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負責.cn域名及中文域名的日常管理。於2017年11月，工信部頒佈《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該通知於2018年1月1日生效。根據該通知，互聯網信息服務提供者從事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的域名應為其依法依規註冊所有。

關於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適用的《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確定的應課稅所得額計算，《企業所得稅法》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對包括外商投資企業在內的中國所有居民企業按25%的統一企業所得稅稅率徵稅。《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允許「高新技術企業」在符合一定資格標準的前提下，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

法 規

增值稅

根據《增值稅暫行條例》及其實施細則，除非相關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否則任何在中國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一般要求就銷售貨物支付增值稅，而納稅人可將已付應課稅採購額的合資格進項增值稅，與應繳銷項增值稅相抵扣。

於2016年3月23日，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36號文)，於2016年5月1日生效。根據36號文，經營建築業、房地產業、金融業、現代服務業等行業的全部公司由繳納營業稅改為繳納增值稅。默認適用的增值稅率為6%，惟(i)銷售不動產、轉讓土地使用權、提供交通運輸、郵政、基礎電信、建築、不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1%；(ii)提供有形動產租賃服務，適用增值稅稅率為17%；及(iii)特定跨境應課稅行為，適用增值稅稅率為零除外。

於2018年4月，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聯合發佈《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32號文)，據此，(i)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ii)納稅人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1%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10%；(iii)納稅人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委託加工16%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2%的扣除率計算該稅項；(iv)原適用17%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7%的出口貨物，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6%；及(v)原適用11%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1%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至10%。32號文於2018年5月1日生效，並將取代與該通知不一致的此前有關規定。

於2019年3月，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海關總署聯合發佈《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39號文)，據此：(i)發生增值稅應課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分別適用16%及10%增值稅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及9%；(ii)購進農產品，原適用10%扣除率的，扣除率調整為9%；(iii)購進用於生產銷售或者委託加工13%稅率貨物的農產品，按照10%的扣除率計算進項稅額；(iv)原適用16%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6%的出口貨物勞務，出口退稅率調整為13%；及(v)原適用10%稅率且出口退稅率為10%的出口貨物、跨境應課稅行為，出口退稅率調整為9%。39號文於2019年4月1日

法 規

生效，並取代與39號文不一致的當時已有規定。因此，從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7%變更至16%。於2019年4月1日後，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值稅率從產品銷售的16%變更至13%。我們的服務營收的增值稅稅率維持與2018年5月1日之前者相同，即6%。根據中國法律，我們亦須支付增值稅附加費。

關於股息預扣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企業所得稅通常應按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益的10%繳納。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稅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部門認定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及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1號文），如中國相關稅務部門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主要為稅務驅動的結構或安排而享受該經調減所得稅率，則該中國稅務部門可調整稅收優惠。此外，《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於2015年11月生效，規定非居民企業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非居民企業未向扣繳義務人申報稅收協定待遇，或者向扣繳義務人提供的相關報告及報表所述材料及資料不符合享受稅收協定待遇條件的，扣繳義務人將根據中國稅法規定扣繳稅款。國家稅務總局於2019年10月14日頒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於2020年1月1日生效）。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進一步簡化享受協定待遇的程序並取代國家稅務總局60號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35號文，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無須經稅務機關批准，非居民納稅人自行判斷符合申報協

法 規

定待遇條件的，可在納稅申報時，或通過扣繳義務人在扣繳申報時，自行享受協定待遇，同時按照規定歸集和留存相關資料備查，並接受稅務機關後續管理。根據其他相關稅務規則及規例，享受降低預扣稅率的待遇亦須滿足其他條件。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頒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9號文，於2018年4月1日生效)，於確定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的申請人身份時，將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是否對有關所得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等數個因素，同時，亦將根據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該公告進一步規定擬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申請人須根據《非居民納稅人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向相關稅務主管當局提交資料。

關於外匯及股息分配的法規

外匯法規

中國規範外匯的主要法規是《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外匯相關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利潤分配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以在遵守特定程序性要求後自由以外匯支付，而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對比而言，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支付資本費用(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價的貸款)或者在資本項目下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則須獲得適當政府部門或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

2008年8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通過限制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對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資本金結匯的行為加以規範。

法 規

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1年11月9日頒佈《關於進一步明確和規範部分資本項目外匯業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以明確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的適用情況。根據該等法規，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僅可在政府審批部門批准的經營範圍內使用，並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股權投資。另外，國家外匯管理局還加強了對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流向和使用情況的監管。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不得改變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用途，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用於償還未使用的人民幣貸款。

由於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已實施超過五年，國家外匯管理局決定進一步改革外匯管理系統，以符合及促進外資企業的業務及資金營運，並於2014年8月4日發出《關於在部分地區開展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改革試點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此號文在若干地區暫不適用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並容許註冊在該等地區，業務範圍中含有「投資」字樣的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境內股權投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4月9日發佈《關於改個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並取代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36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對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的部分監管規定作出若干調整，並取消國家外匯管理局142號文規定的外匯限制。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實行意願結匯。於2016年6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取消原國家外匯管理局幾次發文所規定有關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註冊資本轉換為人民幣以及使用該人民幣資本的若干限制。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16號文亦重申，外匯的結匯只能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的經營範圍。於2019年10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28號文)，據此，經批准業務範圍不包括股權投資的外商投資企業允許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外匯結算所得資金在中國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法 規

於2012年11月，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59號文)，於2015年5月進一步修訂。根據此號文，開立多個特殊目的外匯賬戶(如前期投資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及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於中國的人民幣所得款項的再投資及外商投資企業向其外國股東匯出的外匯所得及股息，不再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或核實，且同一實體可於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以前並不可行。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並於2015年、2018年及2019年進一步修訂，指明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應通過登記方式管理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直接投資，而銀行應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處理在中國境內直接投資的外匯業務。

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該文件取代了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5年10月21日發佈的、通常被稱為「國家外匯管理局75號文」的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規定，如果境內居民以境外投融資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內企業資產或權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資產或權益，直接設立或間接控制境外主體(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中稱為「特殊目的公司」)，則其應向國家外匯管理局地方分支機構進行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進一步規定，如果已登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發生任何重大變更，如境內居民個人增資、減資、股權轉讓或置換、合併或分立或其他重要事項變更的，應及時辦理變更登記手續。如果持有特殊目的公司權益的中國股東未按照國家外匯管理局要求辦理外匯登記，該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可能被禁止向境外母公司分配利潤、從事後續的跨境外匯行為，並且特殊目的公司向其中國附屬公司繳付額外資本的能力可能受到限制。此外，未遵守上述各項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要求的行為可能導致在中國法律項下承擔規避外匯監管的責任。2015年2月1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13號文，自2015年6月1日起生效。根據該通知，地方銀行將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包括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的初始外匯登記和變更登記。為特殊目的公司的實益擁有人的中國居民亦須向當地銀行就其境外直接投資狀況作年度備案。

法 規

仇文彬先生及吳駿華先生已向當地外匯管理局就彼等於我們的投資作出初步備案。但是，我們可能並不知曉所有作為中國居民的我們的實益擁有人的身份。此外，我們無法控制我們的實益擁有人，也無法保證所有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將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其實施細則的規定，包括年度備案規定。我們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按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及時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或變更登記，或者我們未來的中國居民實益擁有人未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載明的登記程序的行為可能使這些實益擁有人或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被處以罰款和遭受法律制裁。未辦理登記或遵守相關規定的行為還可能限制我們向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繳付額外資本、從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股息或其他分配或取得出售我們中國附屬公司的收益的能力，我們還可能受到國家外匯管理局的處罰。

期權規則

根據人民銀行於2006年12月25日發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中國公民參與員工持股計劃和期權計劃涉及的所有外匯事宜需由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分支機構批准。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37號文，境內居民參與境外非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可以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提交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外匯登記申請。此外，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發出《關於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參與境外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計劃的僱員、董事、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且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連續居住不少於一年的非中國公民，除少數例外者外，均須透過境內合資格代理（可為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並完成有關股權激勵計劃的其他程序。此外，倘若股權激勵計劃、中國代理發生重大變更或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股權激勵計劃變更登記。中國代理代表該等有權行使僱員期權的個人，必須就該等個人行使僱員期權相關的外匯付款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支機構申請年度額度。該等個人從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買賣及分配的股息中獲得的外匯收入以及任何其他收入，應全額匯入該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中國代理在中國開設及管理的集體外匯賬戶中，然後再分派予有關個人。上海寶尊吳江分公司已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7號文代表我們的股權激勵計劃參與者完成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法 規

關於僱傭的法規

《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規定僱主與僱員之間的勞動合同的要求。根據《勞動合同法》，當僱主與僱員建立僱傭關係時，須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如果僱主在連續兩次訂立固定期限的勞動合同後繼續僱用該僱員，則該僱主有義務與該僱員訂立無限期的勞動合同。《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細則亦規定在若干終止合同的情況時支付賠償。中國其他與勞工有關的法規規定每天及每週的最長工時以及最低工資。僱主按規定須建立職業安全與衛生制度，執行國家職業安全與衛生法規及標準，教育員工職業安全與衛生，預防工作中的事故並減少職業危害。

《勞動合同法》於2012年12月28日進行修訂，對勞務派遣施加更嚴格的規定，該等修訂於2013年7月1日生效。根據經修訂的《勞動合同法》，被派遣勞動者有權享有與僱主的全職工人同工同酬的權利，且彼等僅能從事臨時性、輔助性或者替代性的工作崗位，且僱主應嚴格控制勞務派遣用工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的一定比例。根據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於2014年1月24日頒佈並於2014年3月1日生效的《勞務派遣暫行規定》，(i)僱主僱傭的被派遣勞動者數量不得超過其用工總量（包括直接僱傭的僱員與被派遣勞動者）的10%；及(ii)在《勞務派遣暫行規定》施行（即2014年3月1日）前使用被派遣勞動者數量超過其用工總量10%的，僱主應當制定調整用工方案，於2016年3月1日前將被派遣勞動者降至規定比例。

中國企業須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參與若干僱員福利計劃，包括社會保險基金（即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計劃、失業保險計劃、工傷保險計劃及生育保險計劃）和住房公積金，亦須根據於其業務營運地或其所在地的地方政府不時訂明的金額按其員工薪酬的若干比例對相關計劃或基金作出供款，包括獎金及津貼。根據《社會保險法》，凡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僱主可能被責令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所需供款，且須繳付滯納金。倘僱主於指定期限內仍未能糾正未能作出社會保險供款的過失，則其可能被處以介乎相當於欠繳數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未能作出住房公積金供款的企業可能被責令糾正其違規事宜，並於指定期限內繳交所須供款。否則，可向當地法院申請強制執行。